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MES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

時代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3)

自願公告

與廣州越秀產業基金的戰略合作協議

時代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欣然宣佈,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本公司與廣州越秀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廣州越秀產業基金」) 訂立戰略合作協議(「協議」), 據此,雙方擬於若干方面展開合作,主要包括(i)本集團現有及新物業開發項目的融資(包括土地出讓金及建設成本)、(ii)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的融資及(iii)其他一般企業活動的融資。廣州越秀產業基金和本集團共同合作的最高本金額將為人民幣30億元。

廣州越秀產業基金由廣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越秀金融控股」)擁有及管理。廣州越秀產業基金於二零一一年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核心業務包括固定收入及新興產業的投資管理。越秀金融控股於二零一二年一月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5億元,總資產逾人民幣1,000億元。越秀金融控股的核心業務包括銀行、證券、租賃、產業基金、擔保及小額融資。經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廣州越秀產業基金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其各自聯繫人(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不相關連。

本公司董事會相信,與廣州越秀產業基金的戰略合作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及擴張。協議雙方將展開進一步協商,並訂立新協議及落實協議的詳細範圍、條 款及條件。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 承董事會命 時代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岑釗雄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岑釗雄先生、關建輝先生、白錫洪先生、 李強先生、岑兆雄先生及牛霽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英豪博士、 孫惠女士及黃偉文先生。